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市人发〔2018〕7号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印发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文山市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等六个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1月24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文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文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文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文山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文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文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现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六个决议。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25日

附件：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文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24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龚卿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政府一年来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的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在省州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一水两山、东西南北、融入东盟、民族团结”生产力空间布局，充分发挥新优势、积极培育新动能，努力迈出新步伐，着力实现新发展，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州委、州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依靠全市各族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奋力夺取脱贫攻坚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努力奋斗！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文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8年1月24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文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会议同意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文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批准文山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文山市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24 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文山市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文山市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24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柏应明同志所作的《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市委三届五次全会作出的战略部署，强化“州府意识”、巩固“州府地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施正确监督和有效监督，及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依法做好人事任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使市人大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文山篇章作出新贡献。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文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24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源武同志所作的《文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文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24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廖忠玲同志所作的《文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抄报：州人大常委会、市委。

抄送：市政协、市监察委员、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及常委会各委、人大街道工委，办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印

